附件2:

支持工业设计载体创新建设项目申报指引

（东莞市）

一、支持内容

（一）支持对象

1. 在东莞市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增认定为国家、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的企业（含已获得过省级工业设计专项财政资金支持的企业）。

2. 在东莞市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设计企业、机构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开设的设计服务机构或其他设计载体。

（二）支持方向

1.聚焦20个战略性产业集群建设，围绕《工业设计赋能广东行动方案（2022-2025年）》提出的重点任务，支持企业开展工业设计研究院建设，创建国家、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提升工业设计领域的基础研究、检验检测、设计应用、品牌创新等能力，为我省制造业企业提供设计动能，助推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2.支持东莞市的工业设计企业、机构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设置独立的设计机构或其他设计载体，为当地产业发展提供设计服务，助推本地产业转型发展。

 二、入库要求

1. 项目于2021年1月1日以后开始实施，已完成并取得显著成效或有具体的实施方案，通过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核评价。项目实施地需在广东省境内。
2. 新增认定为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的运营单位须为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粤东粤西粤北地区设计机构的项目主体须为当地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

（三）项目承担单位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未被纳入失信惩戒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或其他失信主体名单（可提供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为重要佐证材料），近三年在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情况。

（四）项目及相关仪器设备（含配套工具、软件、数据库等）未获得过省财政资金支持。

（五）同一申报主体同一年度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三、奖励方式及标准

（一）省财政资金采取事后奖补方式，支持制造业企业建设国家、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支持珠三角地区工业设计机构、企业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开设独立的设计机构或其他设计载体。

（二）研究院项目按照省级工业设计研究每家支持不超过400万元，省级研究院成功创建国家研究院后每家再支持不超过600万元，按照认定的级别直接进行奖补，奖补的经费应用于研究院建设所投入的仪器设备（含配套工具、软件、数据库等）。（**设计类仪器装备、软件 等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的证明，拥有设计类（实用新型、发明 等）专利不低于 10 项。**）

（三）设计机构项目支持3个左右，省财政资金奖补比例不超过项目购置仪器设备（含配套工具、软件、数据库等）、人员投入总额的50%（含税，下同），单个项目支持不低于100万元，不超过300万元。

四、入库申报材料

入库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申请书（见附件2-1）。

（二）项目完成情况总结报告（附件2-2），应说明项目实施背景、实施完成情况、社会经济效益情况、设计成果产业化以及所取得的知识产权成果等。

（三）申报单位承诺书（附件2-3）。

（四）项目审核意见（附件2-4）。

（五）申报周期内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六）企业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申报单位获得相关国家、省、市级荣誉资质以及获得国内外设计赛事奖项证明材料。

（八）申报单位拥有设计类（实用新型、发明等）专利情况汇总表及设计类专利证明材料；涉及专利转让的，需提供转让手续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

（九）已出具的申报单位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十）申报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的信用查询报告。

 **[特别说明]**

**1.上述所有申报材料按顺序依次编排并A4纸张双面打印、胶装成册、书脊标注“镇街+企业名称、一式三份，封面、骑缝和承诺书务必加盖公章。**

**2.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应与原件一致，书面申报材料应与网上申报材料一致，否则项目申报单位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应后果。**

**3.网上申报上传的附件，应按照类别划分，有序整理，PDF、图表资料应使用扫描仪录入，发票、报关单、付款凭证等申报材料复印件不允许使用手机、照相机拍摄成照片再打印输出，要求直接使用复印机或扫描仪生成，确保有较高的分辨率和良好的清晰度。**

五、财务审核规则

1. 项目支出内容必须控制在申报资料的支出计划范围内。
2. 项目投入金额应以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合法票据为依据，以扣除可抵扣税部分后的金额进行核算。
3. 单笔金额**超过1万元的项目支出必须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否则不予纳入项目投资额的核算范围。
4. **通过经销商、代理商购置的设备，应提供设备生产厂商的销售授权书，未提供销售授权书的设备均视为二手设备**。二手设备（不包括从设备生产商授予经销权的销售方购买的设备）、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属于本申报企业的仪器设备不纳入核算范围。
5. 项目每项实物支出应凭证、实物齐全。有凭证、无实物或有实物无凭证的实物支出不计入项目投入。
6. 每项经费支出应在已出具的发票金额基础上，以实际付款金额为确认数，付款日期不得超过项目完工日期，否则不计入项目投入。
7. 不属于项目专用工业设计相关仪器设备，与项目不直接相关的各种辅助、公用设备，如计算机等通用设备不计入项目投入。
8. 如项目经费支出**已申报或已享受省、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则不予纳入项目核算范围。
9.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投入，设备商收到支票的时间应在项目实施期内，并且须提供背书流程以及设备生产商收到汇票的收据，如委托签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必要时，通过函证形式进行确认。
10. 通过关联企业购置的设备，申报企业能提供关联企业购买设备的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复印件，以及本企业向关联企业的付款凭证的，则无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若关联企业购买设备的价格较低的，按孰低原则确认。
11. 进口设备的价值按与设备生产商签订的设备购销合同记载价格、《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记载的完税价格及申报金额孰低原则确认。
12. 结算金额如为外汇，应换算成为人民币。

六、责任与义务

（一）项目申报企业是项目质量的责任主体，无论项目最终是否获得资助，申报企业均需要对所提交的项目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二）项目申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停止拨付财政资助资金，追缴已拨付的财政资助资金外，将企业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开，取消申报单位5年内申报财政资助资金的资格，并依法依规移交纪检监察或公安司法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资料或凭证骗取财政资助资金的；

2．将与实际支出内容不相符的票据入账骗取财政资助资金的；

3．将同一笔经费支出多头记账、同一张发票多头记账，在不同的项目重复列支骗取财政资助资金的。

（三）获资助的项目单位需按照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做好后续项目跟踪管理、绩效评价、审计检查等相关工作，并根据需要配合我局做好经济运行监测工作。

附件2-1

2025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工业设计发展）项目入库申请书

申报方向：支持工业设计载体创新建设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盖章）：

项目申报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承担单位** |  |
| **单位类型** | **□制造业企业 □工业设计机构 □院校、协会 □其他**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年 月至 年 月 |
| **项目实施地址** |  | **企业法人代表** |  |
| **项目运营团队人数** |  | **项目负责人及手机** |  |
| **工业设计从业人数（其中拥有设计类职称人数）** |  | **拥有设计类专利数（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件）**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  |
| **年利润总额（万元）** |  | **工业设计服务收入****（万元）** |  |
| **固定资产总额** |  | **信用等级（附证明）** |  |
| **负债总额** |  | **资产负债率** |  |
| **荣誉资质（包括各级工业设计中心、“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 |  |
| **工业设计获奖情况（列举主要获奖奖项）** | **（获得德国IF奖、德国红点奖、美国IDEA奖等国际设计奖项，以及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广东省“省长杯”等国内工业设计奖项情况。）** |
| **开展工业设计研究或服务情况** |  |
| **项目申报单位简介**1. 企业基本经营情况，单位设立情况，主要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情况和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和资质荣誉等，未来发展战略。
2. 企业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结合行业集中度和企业在行业中的综合排序，分析企业在本行业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特别是在工业设计方面的规模和技术优势。
3. 企业对行业设计创新的引领作用。包括企业对设计理念、应用普及、系统设计等方面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4.企业对产业链的带动作用。包括企业所处产业集群领域、产业链环节，企业对产业链的上下游资源整合情况等。 |

（备注：非研究院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填写）

二、项目情况

|  |
| --- |
| 一、研究院项目情况 |
| 项目名称 |  | 项目起止时间 |   |
| 设计类仪器装备、软件等原值（万元） |   | 设计类（实用新型、发明等）专利（件） |  |
| 申请财政资金额度（万元） |  |
| 项目主要内容（简要说明，不超过500字） |   |
| 资金奖补使用计划（简要说明，不超过500字） |  |
| 二、设计机构项目 |
| 项目名称 |  | 项目起止时间 |  |
| 设计机构项目总投入（万元） |   | 服务当地企业数量（个） | （以签署合作意向书为准） |
| 设计类仪器装备、软件、人员投入（万元） |  | 为当地提供设计服务项目数量（个） |  |
| 申请财政资金额度（万元） |  |
| 项目主要内容（简要说明，不超过500字） |   |
| 项目取得成效（简要说明，不超过500字） |  |

附件2-2

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参考提纲）

一、申报单位概况

基本经营情况，单位设立情况，主要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情况和财务状况，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力，过往业绩和资质荣誉等，未来发展战略。

二、项目情况

（一）项目实施背景及基础

1.申报单位所服务行业及重点企业概况，包括但不限于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设计共性需求及痛点难点。

2.申报单位工业设计团队情况、承担设计研究或服务项目情况，开展工业设计宣传推广、提供公共服务等相关情况。

（二）项目实施内容

1.项目主要内容和工作目标。

2.项目实施路线。

3.项目实施安排。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设计服务成果（服务企业数量、服务项目数量、实现设计成果转化等）

（二）其他产出成果（项目社会影响和社会效益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2-3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  |
| --- |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我单位现申请2025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工业设计发展）项目入库，并作出以下承诺：1.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2.项目及相关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未获得过省级、市级财政资金支持。3.所有申报材料均按要求据实提供。4.本单位近3年在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出现严重的违法违规情况。5.本单位近3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6.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7.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8.如违背相关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并全额退还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责任人（签名）： 单位盖章：（公章）   日期： |

附件2-4

项目审核意见

|  |
| --- |
| 项目承担单位意见：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 年月 日 |
| 镇（街）、园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20 年 月 日 |